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 關係	□本人 □受當事人（姓　　名）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□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（關　　係）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□核發 □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 □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□ 現場照片乙份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□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)		

此致

警察局　　分局　　派出所
交通分隊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（印）

當事人簽章：　　（印）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附註：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　　（單位戳章）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收執聯

茲收到申請人____○○○____申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____分於_____(事故發生地點)_____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。

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9 點，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於受理申請後 10 日內製作完成並通知領件；初步分析研判表於受理申請後 25 日內製作完成並通知領件，案情複雜者，得延長至 30 日。同時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或現場照片資料者，處理期限依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期限辦理。

申請書受理人員：（職名章並加註受理日期時間）　**受理單位：**（單位戳章）